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7 日

目 录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议案四：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5 年，受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和市场激烈竞争的综合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挑战，抓内控、强管理、调结构、促转型，保障了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一、201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 亿元，同比下降 16.26%，其中：生化药销售收入 3.79 亿元，同比下降 8.62%；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实现销售收入 3.45 亿元，同比下降 23.61%。利润总额-4.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2 亿元。

公司全年总体经营业绩很不理想，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主营收入持续下滑，发展后劲严重不足；二是除原料药保持盈利外，主营业务利润继续亏损，竞争力严重不足；三是产业链过短，抗风险能力差，新产品开发力度不够，缺乏新的增长点。这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我们要在今后工作中努力解决和克服。

二、2015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5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履职。2015 年度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 33 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了相关工作，召开了 7 次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

到了积极作用；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12项议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做好决议及专项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各项决议均得到了全面有效落实。

（二）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发布共 69 份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同时，严格做好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科学决策，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认真组织、督促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策，调结构、降成本、促转型：一是深化改革调整，优化管理流程，“瘦身减负”，提高了管理效率和执行力；二是根据市场的变化和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生化药实现销售收入 3.79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51.92%，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7.55 个百分点。三是抓技术进步，努力实现技术进步降成本，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创造了条件。四是积极筹划资本运作，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加速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但最终因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所致而终止。

（四）完善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一是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根据最新监管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二是梳理公司内控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长效检查、监督机制，组织自我评价测试和评价证据的收集，完成了内控自评报告，通过了中介机构的内控审计检查，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三是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内部治理等事项严格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一是组织做好董事会组织建设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补选董事，保证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二是组织董监高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不断提升依法履职

意识和能力。三是及时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确保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时完成监管部门布置的各项检查、调研等工作，去年完成监管部门 2 次问卷调查。四是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专网和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及时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三、2016 年工作规划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内外经济深度调整和转型的关键之年。面对经济“新常态”的发展背景，机遇和挑战并存，对于我们来说，既有做大做强重大战略机遇，又仍然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挑战。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集聚正能量，确保完成新一年的目标任务，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认真抓好董事会组织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董事及有关专家的作用；对高管层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全力以赴推进公司科学发展。

（二）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权责利一致的经营模式，落实成本预算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对公司传统业务精耕细作，加大技术攻关，努力实现技术突破降低生产成本，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要有较大提高。加大业务转型创新的力度，继续升级业务结构调整，丰富产品链，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加强与中小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的沟通与互信交流，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四）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继续规范和优化公司各项工作流程，在致力于业务转型创新的同时全面深化风险管控，构建合理高效的管控流程，从而更有效地强化风险管控意识，

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健地发展。

（五）积极推进资本运营。贯彻实业发展与资本运营并重的发展策略，密切关注投资机会，积极探索产业并购，认真抓好资金运筹，拓展融资渠道，努力做好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工作上新台阶。

（六）构建和谐的发展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完善和加强绩效考核。大力弘扬公司“团结、自强、求实、进取”的精神，重视骨干人才和核心团队的培养，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拘一格选用人才。振奋精神、团结奋战，扎实推进和谐企业建设，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坚强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规范地履行了监察督促的职能。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

1、2015 年 4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2015 年 8 月 21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策略与审计计

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

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本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 亿元, 比上年度下降 16.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 亿元, 比上年度下降 17.06%。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2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报表及附注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4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26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11.18 亿元。

公司负债总额为 7.9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47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3.49 亿元。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0.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0 亿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6,422.23 万元，占总资产的 8.91%，比年初减少 20,385.04 万元, 降幅 55.38%，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证券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和归还银行借款及债券利息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88.68 万元，占总资产的 0.37%，比年初增加 634.52 万元，增幅 1171.66%，主要是期末购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留存较多；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775.7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1%，比年初减少 6,063.81 万元，降幅 68.6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票据已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所致；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03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 1.10%，比年初增加 1,295.60 万元，增幅 175.9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材料、设备款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733.1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94%，比年初减少 3,599.33 万元，降幅 67.5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6,44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 8.92%，比年初增加了 11,637.65 万元，增幅 242.11%，主要原因是本期末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金额较大；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3,899.4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11%，比年初减少了 1,038 万元，降幅 21.02%，主要是本期出售了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7,190.00 万元，降幅 100%，主要是本期根据投资比例确认子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亏损所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至 0；

(9)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 122.9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7%，比年初增加 32.90 万元，增幅 36.56%，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了部分研发项目的支出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35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 0.19%，比年初增加 193.26 万元，增幅 117.4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 GMP 技改认证待摊费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1,886.0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2%，比年初增加 402.21 万元，增幅 27.1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增大；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5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0%，比年初增加 3,500.00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支付购买办公大楼款项；

(1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26.49 万元，比年初减少 255.86 万元，降幅 43.94%，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1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375.68 万元，比年初减少 582.99 万元，降幅 60.8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规模较小，期末应交税费相应减少；

(1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201.2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01.75 万元，增幅 68.5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税务部门暂时退还的股票买卖相关税费 1300 多万所致；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90.0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87.78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了期初留存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497.44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了期初留存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53,126.82 万元，比年初减少 42,235.44 万元，降幅 387.79%，主要原因是本期亏损额较大；

(20)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733.93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了有少数股东持股的子公司安泽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76.15 万元，同比降幅 16.26%。本期实现净利润-42,236.44 万元，较上年度-36,081.86 万元减少 6,154.58 万元。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35.44 万元，较上年度-36,080.06 万元减少 6,155.38 万元。

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财务费用：本年度为 3,346.9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517.41 万元，降幅 31.19%，主要是本期承担的公司债利息及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2)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为 20,631.8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401.61 万元，增幅 55.94%，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度为-25.9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33.97 万

元，降幅 112.49%，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波动较大所致；

（4）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年度为-7,190.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660.22 万元，降幅 30.02%，主要原因是确认的参股子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亏损额加大；

（5）营业外收入：本年度为 759.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6.42 万元，增幅 37.3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大；

（6）营业外支出：本年度为 195.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5 万元，增幅 48.9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部分存货报废支出所致；

（7）所得税费用：本年度为-40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2.95 万元，降幅 162.7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20,390.32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38,589.36 万元。

（1）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74.53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2,296.9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退税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2）本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为 16,498.26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36,288.12 万元，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本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166.59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净流出 4,598.21 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净额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每股收益	-0.6544 元	-0.6494 元
每股净资产	1.62 元	2.29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3%	-2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43 元	-0.0364 元
资产负债率	43.16%	34.91%

五、其他事项

1、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内容：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原来 10-15 年区间内调整为 15 年。 原因：部分生产线进行重大的技术改造和革新后，使用性能和寿命已发生重大改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速度明显偏快，折旧年限偏短。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 日	

3、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由于行业的过度竞争、部分设备工艺水平落后等原因，收入成本长期倒挂，再加上部分产品生产线进行转移，2015 年陆续出现生产线闲置不用的状态，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较为明显。

2015 年期末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3-001 号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生产设备评估的可回收金额为 1.47 亿元，根据各资产净值大于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 1.34 亿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作有关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施审计工作后，为公司出具大华审计【2016】0025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354,419.3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亏损不用提取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8,913,834.93 元，2015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1,268,254.25 元。

由于公司 2015 年经营亏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也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阶段，结合公司所处相关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并提议 2015 年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所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视工作情况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的规定，王晓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但需继续履行职务至新的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赵谋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董事候选人简介：

赵谋明, 男, 1964 年出生, 博士。2000 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教授, 现兼任中国粮油学会食品专业分会常务理事,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分会常务理事, 国家食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中国发酵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科技战略专家, 多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食品学会常务理事, 国内多个期刊编委和国外期刊(如 Food Chemistry,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等) 特约审稿人,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 200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副院长; 2011 年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南粤百杰, 2014 年),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1 年), 广东省千百十国家级培养对象(2008 年), “863”项目首席专家, 第十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奖者, 华南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学科——食品科学学科带头人; 2015 年国务院学位办第七届学科评议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成员。

议案八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武先生、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武，男，1968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过核苷酸厂厂长、生化药厂厂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朱华，男，1977 年 1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0.10-2014.06 任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派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06-2015.08 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5.08-2016.03 任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